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4号）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/T 8885-2017 《食用玉米淀粉》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5年第1号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